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2018 级全体同学:

现将我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发来了, 请同学们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的质量, 并在导师指导下对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后, 将经导师审定合格的学位论文于第 6 学期 3 月 10 日-15 日发至 QQ 邮箱 768513761@qq.com 接受学术不端检测(查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leq 15\%$ 视为合格, 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率 $\geq 50\%$, 一律延期 3-6 个月。若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率 $> 15\%$ 至 49%, 其论文不能进入双盲评阅, 必须重新修改, 自行在《中国知网》检测合格为止, 于 3 月 15 前提交经《中国知网》检测合格的纸质报告单第 1-2 页, 由作者本人和导师分别第 1 页报告单上签署属实并签名后并至 A604 室, 同时需将检测合格报告单的网页(含检测编码)和检测合格的电子版论文发至邮箱 768513761@qq.com, 经学位办审查合格方可进入双盲等环节。若发现提供的检测报告弄虚作假者, 则取消当年的学位申请,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预答辩结果分为: “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指已达到学位论文的学术要求; “基本合格”指学位论文存在重大缺陷而暂缓通过; “不合格”指未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

1. 预答辩“合格”者, 应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 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导师审阅同意后, 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等环节。

2. 预答辩“基本合格”者, 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 对论文重大缺陷进行 2 个月内修改, 经导师和教学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预答辩“基本合格”修改意见表》相关栏目内签署“合格”, 于 3 月 10 日前交至 A604 室后, 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等环节。若导师或教学领导小组审定不同意, 则按预答辩不合格处理。

3. 预答辩“不合格”者, 须在导师的重新指导下, 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 对论文进行 3 个月以上的认真全面修改, 经导师审定“合格”后, 须经导师、原预答辩专家认定和教学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预答辩“不合格”修改意见表》相关栏目内签署“合格”后, 交至 604 室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等环节。若修改后的论文经审核仍未“合格”者, 则只能延期毕业, 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办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修改意见表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基本合格”修改意见表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题目					
预答辩专家提出的具体问题或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导师审核意见 (论文修改是否合格)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论文修改是否合格)	负责人签名： 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不合格”修改意见表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题目					
预答辩专家提出的具体问题或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导师审核 意见 (论文修改是否合格)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原预答辩专家 认定意见 (论文修改是否合格)	组长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论文修改是否合格)	负责人签名:						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